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一、宗旨

第一条 为使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推进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二、竞赛项目的级别和类别

第二条 竞赛项目主要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一)校级学科竞赛是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市级学科竞赛是指以市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省级区域性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区域性学科竞赛。

(四)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五)国际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我校师生参与的学科竞赛分为A类和B类，其中A类竞赛又分为A⁺、A和A⁻类。A⁺是指“挑战杯”和“互联网+”；A类是《2021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公布的竞赛且

纳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体系的竞赛项目，A类是《202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公布的竞赛但未纳入浙江省教育厅分类考核体系的竞赛项目，国家政府部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创业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B类项目是指学校依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立的竞赛项目，包括学校、行业协会、学术团体、政府行政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学校每年公布 A、B 类竞赛项目名单。学校重点支持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对所有学科竞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对未满足 A 类竞赛设置条件且专业建设有特殊需要，需提交申请报告经学科竞赛委员会审议后决定，原则上需严格控制。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组织开展校级或院级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条 学校有关学科竞赛文件中所表述的竞赛若无特别说明则一般指 A 类学科竞赛。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国际学院等部门及各学院教学负责人组成的学科竞赛委员会，学科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学科竞赛基地。

（一）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各学科竞赛基地的审批、立项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和奖励等工作；负责学科竞赛的类别认定；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科竞赛经费的预

算等。

(二) 本专科学科竞赛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研究生学科竞赛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 主要负责学科竞赛具体管理工作。

(三) 学校依据省级及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和学校学科竞赛需要建立学科竞赛基地。学科竞赛基地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俗称“大挑”)、创业计划大赛(俗称“小挑”)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校学生处组织实施, 研究生参加三大赛事由研工部协助。

四、竞赛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款, 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由学科竞赛委员会确定学校学科竞赛年度经费预算, 并分配到各学科竞赛基地和竞赛承办单位。经费实行总额控制, 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 参赛报名费;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 元器件、材料消耗费、制作加工费等; 相关会议差旅费。

第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以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对于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 每年初由相关学院学科竞赛负责人提交《湖州师范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 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划拨竞赛经费到学院学科竞赛专项账户中, 由竞赛项目所在学院分管领导负

责该项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担任学科竞赛指导工作的团队和教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计算和教学工作奖励，具体办法参见学校相关文件。

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配套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学科竞赛委员会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条 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五、竞赛奖励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课外学分认定或课程加分，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办法参见学校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重要竞赛奖项的可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具体办法参见学校相关文件。同一竞赛同年度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奖，奖励和工作量补贴按就高原则执行。参加其它影响较大的学科竞赛，须报学科竞赛委员会备案认定。自行参加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委员会每年年末对学校学科竞赛基地开展综合评优考核工作，就学科竞赛基地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地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科竞赛委员会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